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91號

原 告 周勇士
被 告 鴻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